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12.25”服务项目

合同包号：采购包 1

合同编号：XAJLXS-2026051901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 方：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5”服务项目(BY2026-DY-119)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协商小组协商，陕西省公安厅 确认 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效力顺序如下：

2-1 合同通用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服务主要功能

附件 3-保密协议

2-3 成交通知书

2-4 采购文件

2-5 响应文件

2-6 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2-7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省公安厅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5号捷瑞智能大厦15楼1501Y60室
联 系 人	王军超	联 系 人	高盼盼
联系电话	029-86165960	联系电话	18392071838
通信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5号捷瑞智能大厦15楼1501Y60室
邮政编码	710000	邮政编码	71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6353679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16000080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3219846453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93277524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系统升级、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条款、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质量保证

4.1 标的内容

1) 服务范围：“12.25”服务

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3) 服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自账号开通之日起服务周期 12 个月。

4)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4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调整。

4.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天数或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7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或所供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付款及验收

6.1 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即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

6.2 项目验收：系统交付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验收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

7. 转包、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及合同分包。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 应急响应

9.1 乙方设立全天候应急服务保障机制，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电话响应服务，全年无休。采购人在项目使用过程中如遇故障、异常及各类应急问题，可随时拨打我方服务专线，我方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

9.2 接到报修及应急求助信息后，服务人员将快速对接、核实问题，优先采用远程排查、技术指导等方式处置，及时反馈处理进度，保障问题高效解决，确保项目稳定正常运行。

10. 培训方案

10.1 本项目采取线下集中培训的方式，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由我单位提供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及专题技术培训，以确保建成后的系统能稳定运行并熟练操作。主要培训模块包括：

- (1) 各系统、平台相关基础知识。
- (2) 相关应用系统的使用、操作、技术架构、常见故障排除等内容。
- (3) 项目服务内容详细知识点培训。

10.2 对相关系统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详细技术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和使用系统、平台的各项业务功能。

11. 售后服务

11.1 乙方对本项目实行1年质保服务，解决相应的使用与技术方面的问题。

11.2 电话响应服务

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1小时内远程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4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

11.3 现场服务

乙方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或服务要求后，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4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直至问题得到解决为止。

11.4 定期走访、回访与关怀服务

乙方将采取巡检制度，每月度由技术负责人拜访一次用户，听取用户意见，现场帮

助用户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及时协调公司各部门的分工协作以期提供全面的服务与支持。

11.5 定期巡检

乙方在系统安装验收后每月度派技术工程师对系统进行检查，现场对系统进行测试检查，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故障或潜在的问题，提早消除故障隐患，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12. 知识产权

12.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拥有产品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合法权益，承诺提供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在销售协议约定的许可期限内、中国范围内、非排他、不可转让且不可再分许可的有限许可使用权利。若甲方超范围使用或不当使用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4.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政快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长结算乙方服务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补救损失找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等。

16. 因政策性调整而终止合同

16.1 如果发生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6.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9. 税款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0. 其他

20.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20.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20.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